

國立嘉義大學生物安全會設置要點

94年9月13日本校94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8月12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嘉義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確保去氧核糖核酸(DNA)及核糖核酸(RNA)重組研究之實驗安全，依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八十九年十一月訂定之「基因重組實驗守則」，設「國立嘉義大學生物安全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二、本會負責督導、管理及審查本校基因重組及相關生物實驗，即以攜帶重組基因之病毒、細菌、體外培養細胞或動、植物為研究對象之實驗等安全事項。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審查須受管制之基因重組實驗及與生物學相關之研究計畫案。
 - (二) 審查與基因重組實驗安全相關事項。
 - (三) 審議與生物實驗安全相關事項。
 - (四) 審議其他有關生物實驗安全之事項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，本校學術副校長、研發長、農學院院長、理工學院院長、生命科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。另由校長聘請農學院、理工學院、生命科學院助理教授(含)以上各一名至三名教師為選任委員。本會置主任委員、由學術副校長兼任。選任委員任期二年，得連任。本會置執行秘書，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兼任，辦理會務。並請校園環境安全管理中心派員列席參加會議。
- 四、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，並得邀請相關學者專家列席指導。本會必要時得要求計畫主持人列席提出報告。本會之召開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，本會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始得通過。
- 五、本校專任教師擬進行之生物實驗，不需報備型者(「基因重組實驗守則」第三章第五節)，則不需報請本會核准；需報備型者，應經本會核准。計畫主持人在進行實驗前須檢附計畫書乙份，連同「基因重組實驗申請同意書」(如附表一)，一併遞送本會審查。
- 六、本會於收到計畫書及申請同意書之十四個工作天內，應完成實地訪視，並就下列事項進行審查。
 - (一) 實驗人員健康管理之執行情況。
 - (二) 實驗人員接受防護訓練之完整性。
 - (三) 生物安全操作裝置與研究計畫之配合性。
- 七、生物實驗需經行政院所屬主管機構核准者，需先經本會審查同意，再依基因重組實驗守則區分之實驗特性，報請主管機構核准。
- 八、進行之生物實驗不在「基因重組實驗守則」規定內容，且未訂出防護基準之實驗者，本會得邀請委員及其他專業學者進行聯合審查，在審查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准後，方得於行政院所屬主管機構之監督下進行實驗，但最長以三年為限。
- 九、基因轉殖動、植物實驗非「基因重組實驗守則」第五章第一節第一款所列者，應由本會依其實驗內容決定其防護條件。基因轉殖動、植物在進行實驗前，應取得本會核准，方得在政府主管機構檢定及存查下進行先期實驗。
- 十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